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2023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形式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额度内，以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后续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2,785,93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27,200股后的231,558,7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由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57,889,682.50元÷232,785,930股*10=2.486820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2486820元/股。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收盘价-0.2486820元/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和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数量。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在公司经营层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2023年6月14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55元/股-0.2486820元/股=54.75元/股。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4.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3.9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万元、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54.7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6.12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